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2、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省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省路)

2017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孙建强）

2017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Mingg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周明国）

2017 年 11 月 20 日